附件1

关于查找儿童失联父母的函

（公安机关）：

目前，我乡（镇、街道）正受理辖区儿童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，需要查验其父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、母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失联情形。根据民政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0〕125号）和自治区民政厅等12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民规〔2019〕5号）规定及相关要求，请对该儿童失联父/母进行查找并给予回执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乡（镇、街道）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